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

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4頁，了解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每名與會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 提交旅行及健康申報表，可用於追蹤接觸者
- 不分發茶點或飲料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議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2022年3月30日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通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9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7月28日，為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4月3日（星期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發行供股股份，詳情見該通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172,063,836股新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2年1月21日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及為了更好地保護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均須在會場外的等候區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然後才獲准進入會場。體溫超過37.3攝氏度、或有任何流感樣症狀、或其他明顯身體不適者不得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場內或在會場外面等候區必須始終佩戴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與會者均必須填寫旅行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i)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7天內沒有流感樣症狀；及(ii)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a)彼沒有從香港出境旅行；(b)彼沒有受到香港衛生署的強制隔離檢疫或醫療觀察令；(c)彼沒有與COVID-19患者的確診病例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觸；及(d)彼並不／不曾與任何居家隔離者居住。任何未能提供所需確認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空間有限。如必要，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任何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的與會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6. 股東週年大會不提供茶點或飲料，以免與會人士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與會人士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其雙手。

務請股東注意，行使投票權並不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表決，並委託會議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注意不斷演化的COVID-19情況，並可能實施其他措施，並（如有）將於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執行董事：

高冉(主席)

安錫磊

黃雄基

莫偉賢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劉美盈

黃敏康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

8樓802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11日，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載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i)項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惟於會上獲更新則作別論。

三項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a)段所載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影響

於2022年3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了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倘供股將於2022年4月22日成為無條件，預計將於2022年4月26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72,063,836股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總數將為229,418,448股股份。因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基於屆時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情形如下：

- (i) 基於57,354,612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且未計及供股的影響），因此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將為57,354,612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
 - (a)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470,922股股份，該數目最接近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b)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35,461股股份，該數目最接近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ii) 假設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合共172,063,836股供股股份，因此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為229,418,448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
 - (a)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5,883,689股股份，該數目最接近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b)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941,844股股份，該數目最接近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函件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21日、2022年3月4日及2022年3月22日的公告以及該通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三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8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9項決議案（「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內。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到期，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的第84條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應是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任命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因此，於同一天成為或上次連任董事的人士之間，應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約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莫偉賢先生（「莫先生」）、陳志強先生（「陳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列載(其中包括)獲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用作確定獲提名委任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適人選的程序涉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或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就重新委任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及貢獻以及其獨立性(倘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作出建議，以便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後，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分別重選莫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先生及劉女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經考慮退任董事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後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認為彼等各自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之觀點、技能及經驗。此外，董事會已審查陳先生及劉女士的獨立性。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已向本公司發出彼等於本年度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原因為本公司受益於彼等豐富的專業及業務經驗以及具體知識(詳情見附錄二)，彼等將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及增強董事會之多元化。

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任職該職務九年以上。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於任職期間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的看法及仍致力於其獨立角色。經計及其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本公司接獲的獨立性確認書及其並未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並鑑於彼於任職數年期間對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的觀點、豐富的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儘管陳先生已服務本公司九年以上，但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具有獨立性，並相信彼仍將致力於其獨立角色，並繼續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其相關經驗和知識。因此，董事會推薦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の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單獨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所有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鷹選連任董事的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22年5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謹啟

2022年3月30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前，事先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獲得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57,354,612股。於2022年3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了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倘供股將於2022年4月22日成為無條件，預計將於2022年4月26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72,063,836股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總數將為229,418,448股股份。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21日、2022年3月4日及2022年3月22日的公告以及該通函。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i)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以及不計及供股的影響，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35,461股股份，該數目最接近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ii)基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合共172,063,836股供股股份，因此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總數將為229,418,448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2,941,844股股份，該數目最接近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進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並可能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記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安錫磊先生（「安先生」）持有本公司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86%，即其為主要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根據以下情況：(i)倘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不計及供股的影響，或(ii)倘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供股完成後擴大及倘若安先生參與供股以按比例認購供股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安先生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13.17%。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及安先生並未承諾是否接納其供股配額，實際變動受供股結果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承擔任何收購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3月	0.345	0.230
4月	0.275	0.230
5月	0.365	0.290
6月	0.360	0.300
7月	0.330	0.250
8月	0.580	0.285
9月	0.690	0.275
10月	0.310	0.250
11月	0.700	0.265
12月	0.540	0.250
2022年		
1月	0.520	0.330
2月	0.430	0.380
3月（2022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342

附註：上述股價已就供股作出調整。

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莫偉賢先生

莫偉賢先生（「莫先生」），49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合規主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莫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索爾福德大學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專業會計深造文憑。莫先生擁有逾15年研究分析經驗及擁有逾三年全球天然資源、工程投資、物業開發、工程估值及預算管理經驗。彼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曾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曾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其任期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獲得每月4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作為整體）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及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莫先生已收到總額為4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莫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陳志強先生

陳志強先生(「陳先生」)，58歲，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91年10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1992年2月取得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超過二十年。陳先生為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6月19日至2020年2月29日亦為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先前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其於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塞班擁有獨家賭場博彩牌照)的高級一般顧問；在此之前，彼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18)，擁有、管理及經營柬埔寨王國最大的博彩、休閒及娛樂酒店綜合項目，以及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陳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的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開展其作為企業金融律師的事業。彼其後曾在土地發展公司(現時的市區重建局)擔任法律部高級助理總監。陳先生曾為領先的美國資訊科技公司之一Sun Microsystems大中華區的法律顧問，亦曾擔任St. Jude Medical的亞太區法律總監，並為馬來西亞公司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的附屬公司天映娛樂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副總裁，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從事跨媒體業務，特別是直接到戶電視服務、製作商業電台及電視節目。天映娛樂有限公司為持有及分銷全亞洲最大電影片庫的商業媒體公司，該等電影片庫包括邵氏兄弟電影片庫，以及電影、電視及新媒體行業的環球娛樂資產。陳先生於1986年7月自英國伯明翰Aston University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6月自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並擔任一間戲劇表演慈善機構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前主席)；擔任關護長者協會有限公司(一間以減輕社區貧困長者老人疾病、身體及心智的不健全為宗旨的慈善機構)及同芯慈善會(以為有需要的兒童興建校園及提供其他教育支援為宗旨)的榮譽法律顧問。陳先生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潮州商會及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自動連續續期一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於本公司並不擔任任何帶薪職位。彼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及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總額為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劉美盈女士

劉美盈女士，39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劉女士在金融市場及核保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8年11月起一直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頒發之壽險管理師(fellow member of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劉女士於2017年8月31日至2021年4月14日為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7日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其任期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鷹選連任。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及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女士已收取總額為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茲通告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舉行，藉以：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莫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劉美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重新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或
 - (iii) 不時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向於某一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計及任何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GEM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藉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在其中另加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香港，2022年3月30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現任董事以外的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則最遲須於2022年4月30日前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妥為送達下列文件，即(i)該名成員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及(ii)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獲委任的通知書連同其聯絡資料詳情。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5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倘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後的大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 鑑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通函第4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與安全。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須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